

檔 號：R100203
保存年限：20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承辦人：林俊富
電話：(02)2737-7562
傳真：(02)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cfli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1002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02年度（第51屆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，自101年5月1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接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辦理申請時，請 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會網站
（<http://web1.nsc.gov.tw>）首頁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之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二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會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線上申請彙整」，經彙整、審核確認後，直接用網路傳送，不需另外函送本會。
- 三、有關本會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、研究須知及附錄相關表格資料，請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國際合作處」各類補助辦法及各類申請表格部分，參考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2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資訊小組、國合處

101/04/05
08:30:54

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

擬：
一、文上專公告周知。
二、文景送四院轉系所彙中，荷意中
請審，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
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辦理中
請，校內程序核可後，可限期於7/31
日前完成核上申請。

線

三、成立人事室。
四、文錄案續辦。

秘書侯東成
84.6.16

專門委員 賈新陽

專員王淑娟

101-4.10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戴榮賦

教授兼研發組組長 尹邦嚴

人事室

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審議教師申請案時，請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要點規定，控管參加人數，以不超過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學程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
84.6

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許和鈞(甲)
84.6

人事室 童旭雄
秘書

人事室 童旭雄
秘書